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广大师生员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中心负责全院的计算机网络和公共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第二章　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主干设施、各楼宇汇聚节点的网络设备及其线路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网络通畅与正常运行。未经信息中心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更换各楼宇的节点网络设备、线路等网络设施。

第四条 学院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大楼之间的综合布线系统应由信息办参与统一规划、立项、建设。学院已建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由信息办负责实施。学院在进行可能影响到综合布线的土建工程前，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坏，相关处室需提前向信息办报备。各部门办公室调整后对网络点的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供，技术方案、信息点的增设由信息办负责。

第五条 学院各部门、中心、系部办公室内部的计算机、路由器、交换机等各类终端设备由各部门使用人自行管理。

第三章 网络用户守则

第六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机密、破坏社会安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发布各种有害信息。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配合国家安全部门、学院信息中心依法对网络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在网上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盈利性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设施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限于)商业公告、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盗用非法的IP地址入网、盗用他人用户名及口令等。任何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开通Email、Web、FTP等服务。不得在网上随意发布公共信息。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对本人的口令负责。如果口令遗忘或发现被人盗用，造成不良影响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告知宣传处和信息中心。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及时向信息中心和宣传处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并对自己在网络使用中的行为负责。

第十一条 用户与密码的设置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登录网络或者信息系统需要有用户帐号，相当于身份标识，用户帐号应具有唯一性。

（二）密码是为保护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而对用户帐号进行验证的唯一口令。设置规范要求如下：

（1）登录网络或者信息系统的账号，用户要定期进行密码修改，减少密码被盗用的可能

（2）密码的长度不少于8位。

（3）密码由大小写字母、数字以及特殊符号等三种及以上字符组成。

（4）不得使用姓名、电话号码、生日、地址等个人信息以及任何有意义的短语（如汉语拼音、常用单词、常用命令等）作为密码。

第四章 网络安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内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的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学院各部门必须对自己申请上网的信息负责。涉及国家和学院机密的信息严禁申请上网。

第十三条 学院内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应用的活动。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部门和个人，信息中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暂停甚至终止该部门或个人的联网，并向其分管领导汇报处理情况和意见，对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报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